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0〕4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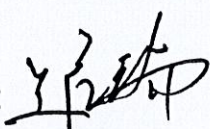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23号建议的答复

权艳红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广大农村以洁净焦替代原煤冬季清洁采暖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5年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，我国经济处于下行状态，钢铁需求量低，导致焦化行业不景气，为减少大气污染，太原市采取政府补贴的办法，招标焦化企业生产民用洁净焦用于居民取暖，当时焦炭价格500元/吨左右，政府采购洁净焦价格800-1000元/吨，焦化企业比较有生产积极性，2016年下半年以来，随着经济形势逐步好转，焦炭价格一路飙升，上涨到2千多元/吨，焦化企业全部转产到焦炭生产上来，没有一家焦化企业再愿意生产洁净焦，导致利用民用洁净焦取暖搁浅。2019年，国家生态环境部对我省进行环保督查“回头看”，对我省焦化产能问题进行了重点督查，为此，省工信厅制定了焦化产能压减实施方案，对闲置和落后焦化产能全部进行了处置，由于市场经济杠杆的作用，保留下的焦化产能只会保障钢铁生产所需，不会用于生产民用洁净焦。

您提的意见及建议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立足我省煤炭、
电力、地热资源丰富的优势和火电、建材、焦化、钢铁等行
业具有大量可利用余热的得天独厚的能源资源禀赋，进一步
拓宽清洁取暖路径，做好清洁取暖工作。

负责人：

处室负责人：张明生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4117593

